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洪偉玲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401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輔偉字第10500205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OD25DOWN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HGAQXW）

主旨：有關10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於104年12月21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398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部份，其中「全國身心障礙國語文競賽」名稱修正為「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」。
- 三、有關首次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之學校，需先以公文字號「10409553981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註冊作業，始得登入申請，另曾登入本系統進行獎助學金申請作業之學校，則仍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- 四、惠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於105年2月15日至3月21日前依上揭說明及本計畫規定，於線上完成申請作業並寄送系統下載載有流水編之申請文件（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）至內政



1050020570

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，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。

五、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電話洽詢本案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。

六、檢送獎助學金修正計畫、系統操作手冊、本案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聯絡電話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-含直轄市

副本：101、102及10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、本署移民事務組(均含附件)

2016-02-04
08:22:28
章

裝



訂



線